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前，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灏股份”）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受理21名原告起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的《应诉通知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王宁等21名自然人

被告：顺灏股份

诉讼请求：

- （1）判令被告赔偿投资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合计2,538,897.91元；
-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二）本案的主要事实与原告陈述的理由

2016年7月27日，因存在“未依法披露和关联自然人的关联交易行为”、“未依法披露签署意向协议事项”等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事项，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沪[2016]5号），公司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

原告作为投资者，因被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事受到损失，被告未按规定及时披露信息的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原告赔偿。原告购买证券的时间在被告虚假陈述实施日以后，至揭露日之前。依据《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法定损失的因果关系。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法院予以支持。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收到法院寄发的前述《民事起诉状》后，公司正与律师积极商讨应诉方案。

对于部分投资者起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案中可能发生的赔偿，公司将按原告诉讼请求金额的80%计提预计负债，且公司将以原控股子公司浙江德美彩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德美”）破产清算及涉案人员追回款项优先赔偿投资者；同时，公司控股股东顺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若公司从浙江德美破产清算及涉案人员追回的款项不足以覆盖上述公众股东诉讼事项产生的损失，顺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为公司承担兜底补偿责任，确保公司不因此事项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对于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证券虚假陈述纠纷案，公司对法院已经作出的部分终审判决，已经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已作出提审该部分案件的裁定，并裁定中止执行原审判决。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3日